

宁波市外贸进出口企业疫情期间复工复产工作指引

(第二版)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宁波市委、市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举措。根据市商务局要求，我会及时与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等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汇总梳理了各类相关的政策措施，供广大外贸进出口企业参考。同时也将根据最新疫情防控和复工要求，及时对该指引进行更新调整。

一、制定依据

1月28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浙人社明电〔2020〕3号)

1月30日《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

2月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6号)

2月6日《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2月6日《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2月12日《关于发挥保险社会治理功能促进我市防疫情促复产的实施意见》

2月16日《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20〕4号)

2月18日《关于进一步加快复工复产并调整企业复工流程的通知》(甬防〔2020〕9号、甬防办〔2020〕36号)

2月19日《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涉外法律援助力度十项举措的通知》(甬政办发〔2020〕6号)

2月20日《关于推动宁波口岸相关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外贸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

2月20日《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月21日《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2月24日《关于进一步实施疫情期间港口作业费用减免措施的通知》

二、复工要求

(一) 企业复工实行“备案制+负面清单+承诺制”。所有企业(项目)在落实防控举措、向乡镇(街道)或行业部门报备后即可复工。企业只需提交申请书(含防疫方案和员工汇总表)和承诺书。取消事先勘定环节和出具勘定意见的环节。

(※“审批改备案，承诺即可复工”只是为了保障经济和民生，优先保证开工，同时将审查时间关口适当后移。建议企业开工的同时，需准备体温计、口罩、消毒水、隔离点等防疫物品，做好基础的防疫工作。民众在防控意识上也不可放松，戴口罩，少聚集。)

(二) 乡镇(街道)或行业部门对规上(限上)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实行事后实地检查，对规下(限下)企业和其他项目按照双随机原则进行抽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必须进行整改达到合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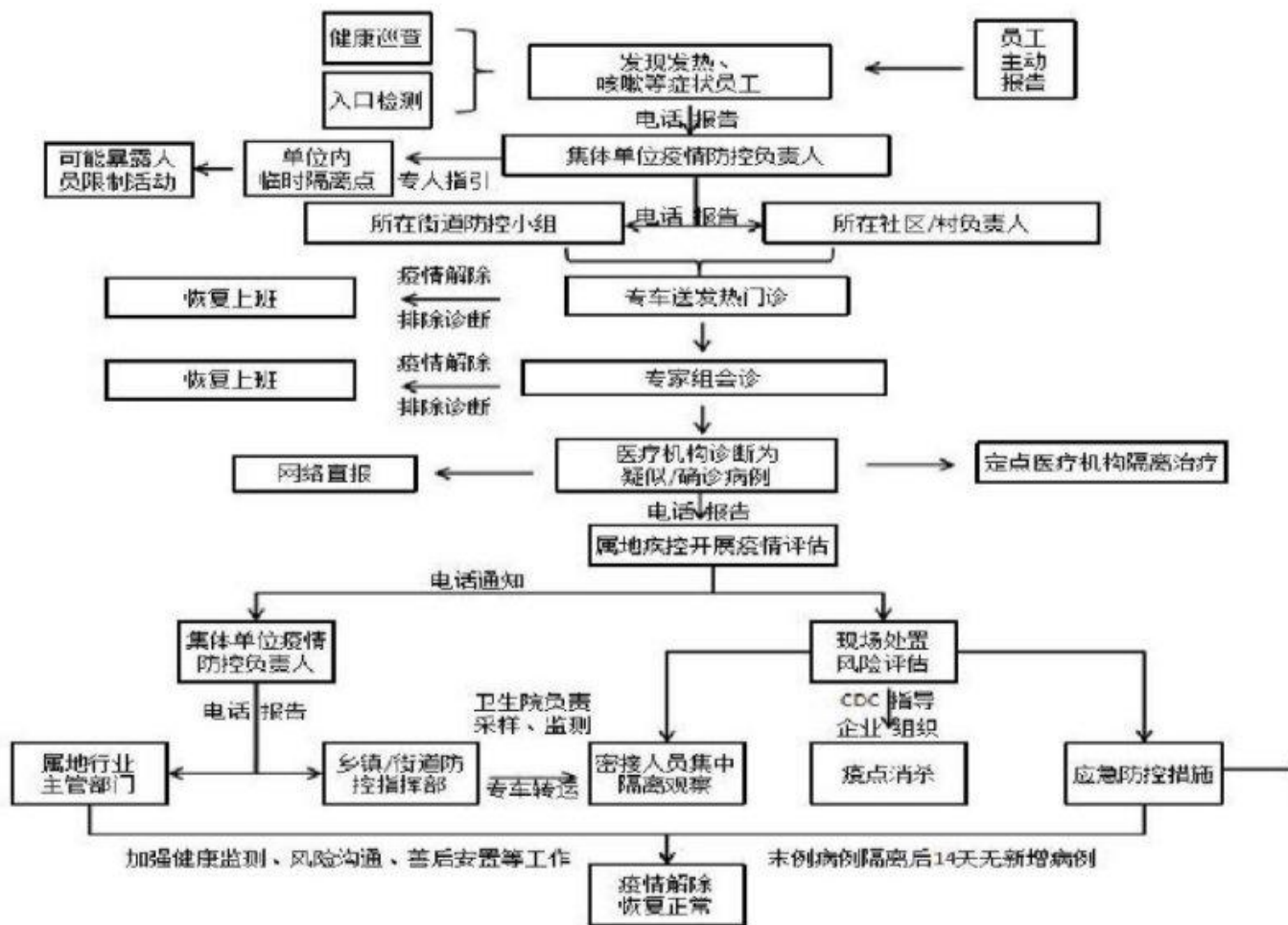
(三) 负面清单为：棋牌室、影剧院、游艺厅、网吧、舞厅、卡拉OK厅、公共浴场(室)、足浴店、室内游泳馆、文化礼堂、保健推拿、美容院等场所相对密闭、人员相对集聚的经营性企业(场所)。

(四) 现已提出申请的企业视同备案完成，即可复工。

(※目前高风险及较高风险地区的企业可继续提交复工申请，须通过防疫勘察方可复工。)

三、应急处置

宁波市复工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桌面推演流程图



四、有关政策

第一部分 人力社保

(一) 劳动关系

1. 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随意与其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2.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企复工的职工，企业经与其协商一致，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3.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劳动人事争议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审理。对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4.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外贸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延长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外贸企业，返还一定额度的上年度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

※ 鼓励企业多途径扩大招工规模，疫情解除后当月企业参加社会保险人数较上年同期每新增1人，按每人500元标准补助企业，每家企业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人力资源机构向我市企业输送员工50人及以上并就业超过3个月的，按每人500元标准补助，每家机构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包括技工院校)在校学生顶岗实习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最高1000元奖励企业。(涉及招工用工

相关政策可咨询宁波市人社局：89298029)

(二) 员工薪资

1.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等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2.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其中市十区每月2010元；慈溪、余姚、杭州湾新区每月1800元；象山、奉化、宁海每月1660元)的80%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三) 社保、公积金

1. 缓缴社保

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缓缴期间保留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参保人员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办理流程详见《受疫情影响企业缓缴社保费申请办理流程指南（适用缴费企业）》

企业在申请缓缴过程中，国家对社会保险费实行阶段性免征或减征等相应政策的，按国家政策执行。如需了解申请缓缴相关政策，可拨打 12366 或向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各区县（市）税务局咨询，涉及社保相关政策，可拨打 12333。

2. 职工医保

（1）自 2020 年 2 月起，全国给各省各地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2）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3）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3. 缓缴公积金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并提供相关决议，可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缓缴期满后次月，需对缓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财务成本支出，为缴存企业和职工纾困解难，助力度过资金难关。

（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并提供相关决议，可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降低缴存比例或停缴住房公积

金。申请办理停缴业务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停缴期满后，恢复正常缴存。

第二部分 税务服务

(一) 纳税申报

1.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8日(星期五)。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2.受疫情影响到2月28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应对其书面说明的正当理由的真实性负责。

3.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4.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5.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

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6.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及时开具对应红字发票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7.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8.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二) 出口退(免)税业务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备案或者开具相关证明，需提供纸质证明及资料的，采取邮寄送达或延后提供；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详询可拨打 12366 或 <http://ningbo.chinatax.gov.cn/>)

第三部分 口岸服务

(一) 口岸物流

1. 优化海关作业流程。创新通关模式，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汇总申报、担保放行等多种模式快速通关。优化查验流程，疫情期间在告知海关的前提下，收发货人查验时可免于到场；对于符合条件的进口矿产品，实行“先放后检”；对于已获得第三方认证或检测报告的，凭企业自我声明实施“快验快放”。

2. 优化海事作业流程。优先查验、优先抛锚、优先引航、优先进港、优先卸货“五优先”措施。

3. 优化边检作业流程。推行信息化申报，提升船舶预检通过率，缩短船舶在港时间；对未通过预检的船舶采取锚地登轮办检等方式，确保船舶靠泊后第一时间作业生产。

4. 全面推动口岸通关线上作业。海关发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优势，全面推广“通关+物流+金融”全程无纸化作业，提供电子口岸制卡快速服务，开通移动端通关综合查询“一站式”服务，提供预约开户、跨境汇款、保函开立、税费支付、中小企业税费融资等一系列在线金融服务，实现企业注册、退税等各类业务“网上办”、“掌上办”。

5. 减轻口岸相关企业负担。延长疫情期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进出口重箱免堆期，免除疫情期间进口转栈费用。根据宁波舟山港2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疫情期间港口作业费用减免措施的通知》，在原有延长免堆期优惠的基础上，宁波舟山港还将免收港口作业包干费（转栈作业）部分、船舶供应服务费（冷藏箱制冷作业）减半、进口本地空箱库场使用费给予优惠、延长费用结算账期。落实疫情期间海关滞报金、滞纳金减免政策；对宁波地区高级认证的生产型企业，依申请免除税款担保。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房租减免。

6. 畅通政策信息传递渠道。海关及时提供通关服务和咨询解答；及时向社会提供疫情防控期间进口限制国家、入境管制政策、往来航班停复、防疫出口限制等信息，供外贸企业和进出境人员参考。

以上举措执行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

宁波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会员单位复工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截止2月27日
1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已复工
2	宁波港东南物流有限公司	已复工
3	宁波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已复工
4	宁波外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已复工
5	宁波泛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已复工

序号	单位名称	截止 2 月 27 日
6	浙江海运宁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已复工
7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已复工
8	浙江中外运宁波明州分公司	已复工
9	浙江中外运宁波甬通分公司	已复工
10	宁波外代新华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已复工
11	宁波外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已复工
12	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已复工
13	宁波雅戈尔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已复工
14	宁波海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已复工
15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海运分公司	已复工
16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物流分公司	已复工
17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	已复工
18	中钢国际货运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已复工
19	宁波海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已复工
20	宁波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国际货运代理分公司	已复工
21	宁波亚细亚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已复工
22	宁波太平国际贸易联运有限公司	已复工
23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	已复工
24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泛海分公司	已复工
25	五矿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已复工
26	宁波贸城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已复工
27	宁波集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已复工
28	嘉宏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已复工
29	利通物流宁波分公司	已复工
30	宁波浙远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已复工
31	宁波远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已复工
32	宁波市环球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已复工
33	上海高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已复工
34	宁波市外代新扬船务有限公司	已复工

序号	单位名称	截止 2 月 27 日
35	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已复工
36	宁波九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已复工
37	宁波铃与物流有限公司	已复工
38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	已复工
39	宁波港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已复工
40	深圳市柏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已复工
41	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已复工
42	宁波佳汇港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已复工
43	宁波宝信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已复工
44	宁波华联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已复工
45	宁波中太环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已复工
4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洋货柜有限公司	已复工
47	浙江远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已复工
48	中外运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已复工
49	宁波恒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已复工
50	先达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已复工
51	宁波市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已复工
52	宁波华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已复工
53	宁波市东浦仓储有限公司	已复工

※以上是宁波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整理的会员单位复工情况统计表，截止 2 月 27 日 24 时，其 53 家会员单位均已正常运营。

(二) 海关举措

1. 全面实施网上审核审批

(1) 注册登记全部网上办理

加快废物原料收货人注册登记办理速度，依托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全面实施进口废物原料收货人注册登记无纸化。

对企业变更申请仅实施书面评审；对延续换证，实施企业承诺基础上的书面评审，现场评审待疫情结束后延期补审。

(2) 产品备案电子办理

对尚无信息化平台软件支持的进口涂料、食品接触产品备案，优化备案手续，采取传真、电邮等电子化提交资料方式办理，后补纸质材料。

(3) 其他现场审核暂改为电子化方式

入境维修/再制造企业现场能力评估及监督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获证机构监督检查采取书面审核结合电子化方式审核开展，企业可以采取照片、视频等方式提交验证材料。减少出口退运、国外通报现场调查，原则上采取书面结合电子化方式开展。

2. 简化手续加快通关放行

(1) 防疫物资直接放行

进口医用防控物资严格按照海关总署要求实施快速验放和使用地检验。对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明或地方药监部门证明的进口医用防控物资，验证后直接放行；对未取得上述证明的，允许先放行再补办证明手续。

(2) 生活消费品快速通关

对布控查验和检测的生活必需消费品，优先安排查验、检测；对于已经获得第三方认证或者检测报告的，应进口商申请，凭进口商质量安全自我声明，减免相关实验室检测项目。

(3) 进口危险化学品快检快放

全面推行进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危险公示标签等审核前置，积极采取与货物相适应的合格评定方式，提升检验效率。

3. 调整检验模式缩减抽样检测

(1) 降低生产设备和原材料抽样检测比例

对于用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生产设备和原材料，需要送实验室检测的，可凭第三方认证、检测报告或企业质量安全自我声明快验快放，除总署发布警示通报的进口商品外，免于送实验室检测。

(2) 减少出口危险化学品抽样检测频次

对批次多、间隔短、品质稳定的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相应期间内已实施抽样检测的，采取“验收报告+合格保证”等与货物相适应的合格评定模式。

(3) 创新进口金属材料取样方式

在企业和产品风险评估基础上，对因取样可能导致破坏金属材料产品使用功能的情形，允许抽取企业随箱附带样品。

4. 对企业开展精准政策技术帮扶

(1) 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专项培训

加强对出口儿童用品、服装、家电、危险货物及其包装等重点行业精准帮扶，积极采取在线视频、电话网络等非接触方式积极开展应对国外最新和重点、难点技术性贸易措施专项培训和咨询。

(2) 加大国外标准有效供给

发挥技术信息优势，及时将收集到的新兴市场和国外最新法规标准等技术贸易措施推送给出口企业和意向出口企业，实施标准转换，支持企业扩大出口。

(3) 防疫物资检测减时免费

发挥技术中心技术优势，大力服务有需求企业，最大限度缩短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防疫物资检测周期，减免检测费用，服务企业把关质量安全。

(4) 规范检验鉴定机构管理

支持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扩大防疫物资检测业务范围，促使检验鉴定机构优化企业服务，提升服务质量。

(5) 畅通关企沟通渠道

采取“一企一策”措施，服务重点进出口企业、重点项目复工复产，保障进口设备、生产原料快速通关并投入生产。加强关企互动，及时推送相关政策信息和因为疫情影响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以上便利措施执行至疫情解除，如果海关总署有新的规定，按总署要求执行。

第四部分 出展政策

对我市外贸企业已支付境外重点展会展位费，因疫情被迫放弃参展且无法全额退回已支付的展位费的，其无法退回的展位费视同参展，按现行政策（详见《关于印发宁波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管理的通知》甬商务贸促函〔2018〕36号）继续给予支持。

第五部分 金融服务

（一）行业性政策

1. 强化银行信贷支持力度

（1）降低融资成本：宁波银行、宁波通商银行、宁波东海银行、宁波农信按照总规模100亿元额度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贷款减免3个月利息，每户最高可享受100万元贷款免3个月利息的优惠。

（2）保障续贷周转：对于疫情前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出现困难并有望恢复的小微企业，宁波银行、宁波通商银行、宁波东海银行、宁波农信对其2020年4月30日前到期的贷款可实行无还本续贷，续贷期限3个月。

（3）加大信贷投放：各银行机构建立“支持、帮扶”两张名单，优先保障防疫重点支持客户融资需求，不得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贷，共同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4）落地中央再贷款和贴息政策：对于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宁波地区企业，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在甬分支

机构执行央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和财政贴息政策；对于列入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宁波地区企业，由宁波银行执行央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和财政贴息政策。创新采用财政贴息“先拨后结”模式，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结算贷款利息时就能同步享受贴息优惠。简化流程“零次跑”，企业只需向银行提交申请表，一般即可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核。

(5) 用好政策性贷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市场水平；纳入市经信局等相关重点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至少再低 30%，贷款利率在 3% 以下，可以采用信用贷款方式。

(6) 帮扶弱势群体：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个人和小微企业，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还款来源人群，合理延后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业务还款期限。

(7) 开启服务快车：各银行机构应建立疫情防控项目信贷审批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企业提供快捷信贷服务。

(8) 强化免责机制：因疫情防控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等特殊情况，业务办理需突破政策要求的，在加强风险控制、真实合理、无道德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实行疫期免责机制。业务流程在疫期确实无法完整操作的，可按有关要求实施事后补办。

2. 发挥保险社会治理功能

(1) 实施保险惠企政策：各保险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严重企业的涉企险种不得拒保或中断承保。在 6 月底前对全市中小企业投保的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关税保证保险、政府统保平台出口信用保险等险种，实现平均降费 20% 以上。对企业投保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等航运保险业务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优惠。

(2) 发挥风险管理专业优势：在明确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的同时，组织专家团队和专业人员为全市首批 3300 余家投保政策性小微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企业复工防控给予技术支持，并逐步扩展到其他投保企业。

(3) 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市本级对出运前保险保费扶持比例提高到 50%。保险机构将及时发布出入境限制、国际航班及买方资信变化等情况，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后进出口风险监测和预警服务。简化信保理赔手续，对受疫情影响的相关案件，定损核赔时间缩短到 2 个月以内。对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出口企业，适当延后保费缴纳时间。

(4) 保障农产品物资供应：快速推出蔬菜价格指数保险等相关险种，首期覆盖 1 万亩蔬菜种植，保障额度 3000 万元。稳步拓展农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定农户生产经营预期，全力保障农户收入和菜篮子供应。

(5) 支援抗疫一线人员：鼓励保险机构向医务人员及家属、疾控、交管、媒体记者、基层社区（村）干部等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捐赠意外伤害、疾病等保险。适当扩展公共巨灾保险责任范围，对于我市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志愿服务者、基层干部及其他一线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治工作期间因感染新冠肺炎或发生其他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列入公共巨灾保险见义勇为增补抚恤，赔付金额最高 20 万元/人。

(6) 扩展涉疫保险责任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疾病险、医疗险等产品中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客户取消等待期（观察期）、免赔额、定点医院等限制；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重疾险等短期健康保险产品中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冠肺炎，为保险消费者提供更加充分的风险保障。

(7) 实现快速承保理赔：采取预付保险金等方式，确保受疫情影响出险客户应赔尽赔快赔，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 APP、公众微信号等手段实现线上投保，升级“非接触式”服务。

(8) 积极引进保险资金：各保险机构应主动与有关医疗科研单位、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和民生项目投资方对接，做好与总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的沟通，力争全年引进保险资金 100 亿元以上，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行业和领域，通过股权、债权、基金等方式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3. 落实地方金融组织作用

(1) 市级层面减免担保费用：市融资担保公司、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教育、会展等行业小微企业，乡村农旅、水产畜禽养殖、劳动密集型农产品加工和保障市场供应的粮油、蔬菜、肉蛋奶相关产业的各农业经营主体全部免收担保费，其他行业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费减半收取，今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收取的担保费用作相应抵扣或退回。

(2) 压实基层担保惠企惠农责任：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应主动减免或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费，一律免收保证金，退回今年已收取的保证金，原则上不要求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其他物的反担保。

(3) 支持甬股交挂牌企业抗疫：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免收小微企业 2020 年度挂牌服务费、托管登记服务费、开户服务费和交易过户费。联合金融合作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挂牌企业提供专项金融顾问服务。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年报审计工作延迟的挂牌企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适当延长审计报告报送时间。

(二) 机构特色政策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特色政策
1	国开行 宁波市分行	1. 建立应急信贷绿色通道机制，实行 24 小时应急响应。 2. 针对纳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执行专项优惠利率，最高为 1 年期 LPR-150BP (目前为 2.65%)，对于已向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申报纳入全国性名单的企业，可以在正式名单下达前先期开展授信。 3. 针对其他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应急贷款，执行行内最优贷款利率，最低可达到 1 年期 LPR-85BP (目前为 3.3%)。 4. 在抗击疫情期间，办理疫区、疫情防控应急贷款项下的账户开立、资金支付等业务，可减免客户开户手续费、汇款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一般性结算收费。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特色政策
2	农发行 宁波市分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精简信贷流程。 2.对纳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利率最低可优惠至1年期LPR减1.3个百分点；对于涉及疫情防控的救灾应急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给予最高0.5个百分点的优惠，救灾应急贷款利率最低可优惠至1年期LPR减0.45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最低可优惠至1年期LPR减0.5个百分点。 3.对受疫情影响地区客户一律减免五大类46项服务收费，包括结算业务手续费、国际结算手续费、银团贷款安排费等。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宁波分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排30亿元专项信贷资金用于抗击疫情金融支持。 2.简化业务流程，限定业务办理时限，新客户原则上3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老客户2个工作日完成审批。 3.对于人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项下重点企业，严格按照人行和总行有关利率要求执行，对于未列入重点企业名单客户，给予最大优惠。 4.安排10亿元转贷资金，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支持。
4	工商银行 宁波市分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于再贷款支持的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利率按不高于一年期LPR减100BP执行；对于被列入地方性疫情防控重点名单的企业，实行新增贷款利率优惠，最低按3.15%执行。 2.对符合条件的个人经营快贷客户，主动为其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贷款期限在原来基础上延长180天。对符合条件的法人经营快贷客户，支持为其办理最长180天的无还本续贷业务。 3.对防疫企业开通绿色信贷审批通道。
5	农业银行 宁波市分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纳入央行再贷款资金支持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相关贷款，利率按不高于同期LPR减100BP执行；对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贷款加大转授权力度，增强利率优惠支持力度。 2.延迟复工期间，支持法人客户在到期日按时偿还贷款。确因延迟复工导致无法按时偿还到期贷款的客户，还款日顺延至政府统一规定的最早复工日（因企业个体原因延迟复工的不考虑在内），期间不算作逾期贷款，不计罚息复利，不调整风险分类形态、征信报送无不良。 3.对疫情防控相关产业普惠型小微企业的合理信贷需求，足额保障。对于因疫情影响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运用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等产品助其渡过难关。对于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主，提供线上个人生产经营贷款，授信内可循环使用，随借随还。 4.防控疫情期间，办理疫情防控相关结售汇和跨境汇款业务时，相关手续费可享受全免优惠。
6	中国银行 宁波市分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宁波市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企业推出“疫情防控-快易贷”专属融资服务，提供专项信贷额度，最低贷款利率可至3.35%；纳入再贷款支持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客户，企业最低利率可达到1.65%。 2.联合中银三星保险，为宁波8家定点及合作医院共1802名医护人员提供保障金额达18亿元的“中银守护、平安天使”抗击新疫情专属保障产品。
7	建设银行 宁波市分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纳入再贷款支持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自2020年1月31日起，利率按不高于一年期LPR减1个百分点执行。 2.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物资的科研、生产、购销企业的信贷需求执行优惠利率，价格授权在现行基础上下调0.5个百分点。 3.对普惠型小微企业新投放贷款利率在现行基础上下调0.5个百分点。 4.对1月25日至3月3日期间贷款本金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统一设定28天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计收罚息，且不影响企业信用记录。
8	交通银行 宁波分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于人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行优惠利率LPR-100个基点。对于地方性疫情防控企业新增贷款，实行优惠利率LPR-50个基点。 2.对于2月份贷款到期的企业，可申请最长6个月的展期。个人经营性贷款自动给予1个月宽限期，小企业贷款提供还款计划调整。 3.疫情期间，调整“线上抵押贷”、“线上税融通”产品规则，推出“援企贷”，最快于贷款申请当天即可实现贷款提用。
9	邮储银行 宁波分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手机银行跨行转账免费，网上银行5万元以下跨行转账免费。 2.疫情期间因还款不便造成逾期的贷款，暂不视为违约。 3.对奋战在抗击疫情前线的医护人员及工作人员提供个人信用贷款服务，在授权范围内享受最优惠利率。 4.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相关民生领域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给予抗疫企业免于低价限额考核等利率政策支持。 5.对单位客户划拨的防疫资金免收手续费。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特色政策
10	宁波银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防疫相关的小微企业，投放 50 亿元专项优惠贷款，单户最高 100 万元，最长免息 3 个月，预计受惠企业超过 2 万户。 2.针对 4 月 30 日前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可实施无还本续贷，因疫情影响导致贷款按时归还困难的，主动提供无还本续贷或贷款展期，通过线上转贷，小微企业无需跑银行就可以完成转贷，做到资金无缝衔接。 3.积极争取专项再贷款资金，向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发放利率不高于 3.15% 的贷款，支持企业稳定生产经营。 4.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推出专属优惠:票据贴现在指导价的基础上，专属优惠 20BP;结汇业务在结汇买入价的基础上，再优惠 50BP;小微租赁业务，在享受租赁物保险费用全免的基础上免除第 1 期租金。 5.支持防疫物资进口企业通过网银办理业务并全免手续费，承诺“2 小时”限时服务;赈灾款项单笔支付限额提升至 5 亿元，免收手续费。 6.针对因参加疫情防控、受疫情影响等产生逾期的个人客户，提供最长延期 30 天的还款关怀服务。 7.建立 24 小时绿色通道，保障防疫资金划转，紧急的财政支付业务由银行先行垫款。 8.实施“无接触式厅堂服务”，宁波地区网点对外投放原封券，降低对外支付现金病毒传播机会。疫情期间，主动向医院和超市提供上门收款服务。
11	通商银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抗疫有贡献、公用基础服务、受疫情影响较突出三类企业给予 3 个月贷款免息支持。 2.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相关小微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用于防疫抗疫的捐款、专用款等一律免收手续费。 3.2019 年 12 月 1 日(含) 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含) 期间获批的授信业务，授信批复启用有效期统一由 3 个月延长为 6 个月。企业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在疫情防控期内的到期贷款可由借款人提出申请后适当延期，延期最长可达 90 天。
12	东海银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定专项信贷额度 2 亿元，并在全行范围内设置绿色通道，快速响应小微客户需求。 2.“东海快贷”为宁波区域小微客户提供全流程线上融资服务,仅 15 分钟即可获得最高 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疫情期间还为宁波区域小微客户发放一定时限的免息券。 3.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现金流周转困难的企业和个人，视情况可设置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计收罚息，不影响其征信记录。
13	中信银行 宁波分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疫情期间，总行授权分行自行对辖内医疗防疫防护器材、医疗设备、药品生产和流通企业进行名单制准入审核绿色通道，提高审核效率。 2.向医疗防疫防护器材、医疗设备、药品生产制造业企业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进行下浮。 3.对延迟复工期间的公司贷款进行延期，不转过期、不上征信。 4.对存在困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予以下调贷款利率、无还本续贷、变更还款方式方式等支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汽车金融行业紧急实施流动性援助。 5.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至疫情结束，免收对公客户人民币存取款手续费、转账汇款手续费、对公账户开户费、对公客户大额取现费等。
14	广发银行 宁波分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跨境收付业务，无需事前、逐笔提供交易资料，直接凭客户提供的指令办理业务，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处理，给予手续费全面的优惠政策。 2.抗疫期间，个人存取款和汇款、对公转账手续费全免，针对通过对公电子渠道办理捐赠的企业，额外减免一年的转账手续费。
15	民生银行 宁波分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优先续贷支持，同时采取“不还本续贷”、阶段性贷款利率、调整还款方式等扶持措施。对金融支持疫情防控重点 103 家企业给予贷款利率最低基准下浮 15% 优惠。减免与疫情相关行业网络支付特约商户一季度手续费。 2.疫情影响贷款逾期可申请征信保护，对奋战在疫情一线的医护人员因信用卡还款不便造成逾期，根据实际情况减免信用卡利息费用。 3.搭建绿色金融服务通道，对各类捐赠款项资金及时处理。抗击疫情期间，向武汉地区的捐款一概免收手续费。 4.与泰康养老宁波分公司联动，向宁波定点医院的医护人员提供免费保险保障。截至 2 月 11 日，已为 2017 名医护人员提供免费保险保障，总保额近 4 亿元。 5.携手华夏人寿为广大个人客户免费赠送 20 万新冠肺炎身故/伤残保险金。 6.联手宁波市供销社、浙江青旅旅业有限公司推出“无接触配送”模式，保障宁波百姓生活“菜篮子”。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特色政策
16	东海航运 保险	<p>1.放宽客户的付费要求，暂缓保费支付与责任承担关联政策的执行。</p> <p>2.对于赔案，除必要的现场查勘外，鼓励通过邮件、电话、在线视频等手段进行联系和定损。</p> <p>3.对于因疫情影响，理赔单证原件无法提供齐全的，可给予预赔，预赔金额提高至预计损失金额的80%。</p>
17	人保财险 宁波市分公司	<p>1.2020年6月30日之前，所承保的金贝壳等融资性保险业务的平均费率较去年同比下降不低于20%。同时，提供费率优惠的借款意外险产品，帮助私营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尽快获取充足的信贷资金。</p> <p>2.6月30日前，对我市中小企业投保的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关税保证保险平均费率同比下降20%。对中小工程的建工意外险给予承保优惠。对涉及紧急抗击疫情的有关物资投保进口或国内物流运输的货物运输保险，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重创的中小企业投保，给予承保优惠。</p> <p>3.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而无法正常开工的私营和中小企业，经投保人申请，可免费延长与工作相关的员工团体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的保险期限。</p> <p>4.对于因疫情防控需要长期停工的承保工程项目，投保人可申请免费延长相关保险期限。</p> <p>5.对于因疫情导致地方政府交通管控而停航的海上客运企业船舶，连续停航时间超过15天的，根据政府公告、海事证明等材料，投保人可申请减免停航期间50%的净保费。由于此次疫情导致物流运输取消的，在投保人提出退保申请以后，承诺全单退保，全额退还保费，不收取任何出单手续费。</p> <p>6.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客户支付保费存在困难的，可申请开通分期付款服务，或申请给予一定的保费缴纳宽限期。</p> <p>7.制定《宁波市抗疫保供蔬菜价格保险实施方案》，保险期间为2月中旬至4月底，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青菜保供种植户投保，为两个批次合计10000亩次青菜提供3000万元额度的价格风险保障。</p> <p>8.开发面向中小企业的复工企业新冠肺炎营业中断保险方案、企业团体法定传染病保险。</p> <p>9.针对出口企业的出运前买方违约风险，在常规出口信用保险基础上推出出运前保险。</p> <p>10.扩展“人人安康”医疗保险产品责任，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患者，取消条款等待期限制，取消“特定传染病”免责限制，取消免赔额限制，取消药品类别、自费用药等限制；疫情期间，客户可以享受7x24小时免费在线门诊。</p> <p>11.开辟疫情感染人员绿色理赔通道。中小企业雇员如发生疫情感染并被确定为工伤，在确定理赔时，实行特殊理赔政策，取消在雇主责任险定点医院限制、取消用药及治疗方式限制、取消自费项目赔付限制。中小企业如未投保雇主责任险，但作为投保人为其雇员投保团体意外险或健康险，雇员在意外健康险下索赔时享有等同雇主责任的特殊理赔政策。</p> <p>12.对于保险责任明确的赔案，在不超过预估赔款金额的50%范围内提供赔款预付，为出险客户提供现金流支撑。</p> <p>13.扩面道路交通救助基金使用范围，将交通事故中所有受伤人员均纳入救助基金服务人群，基金垫付范围从丧葬费和抢救费进一步扩展到伤残补助金、死亡补助金、医疗费补偿金等，并提高垫付额度及责任限额。</p>
18	太保财险 宁波分公司	<p>1.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通过采取差异化费率浮动机制，城乡小贷、建工综合、关税保险、信用险等险种平均费率下浮20%以上。</p> <p>2.对宁波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含配套企业)实施的扩大产能支持防疫工作技术项目，以及列入宁波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应急储备计划的生产企业，给予专项优惠费率支持，承保费率不超过2%。如出口企业资金困难，适当延后保费缴纳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保费10万以上建筑施工企业缴费有困难的允许适当放宽分两期缴纳。</p>
19	平安产险 宁波分公司	<p>1.在关税保证保险方面，视具体情况，在不突破报备费率表的情况下，费率下浮20%。</p> <p>2.平安产险为小微企业无偿提供专属风险保障，每家企业保额100万元，截止目前已有2002家小微企业领取。若雇员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导致致残、身故，平安产险将为其提供最高10万元的救助金。</p> <p>3.针对我市中小企业复工过程面临的员工意外风险，推出平安企业护身符专属产品，减轻企业和员工负担。</p> <p>4.对于因疫情而停运的物流企业，说明情况后可将承保车辆适当免费延长保险期限。</p>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特色政策
20	中国信保公司 宁波分公司	1.开通绿色理赔通道，对受疫情影响的相关案件，定损核赔时间缩短到2个月以内。 2.加大出运前保险推广力度，帮助企业规避在货物出运前国外买方取消订单的违约风险。 3.出台进口预付款保险专项政策，全力支持保障疫情防控物资进口。 4.微信公众号开设“疫情期间海外风险信息提示”专栏，免费供企业查询当前进口限制国家、远洋海线管制、近洋海线管制、入境管制政策、往来航班停复、防疫出口限制等信息，帮助企业提前规避风险。 5.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保险费率，降费幅度不低于20%。
21	宁波股权 交易中心	1.免收2020年度挂牌小微企业挂牌服务费，免收小微企业2020年度股权登记托管服务费、开户服务费、交易服务费。 2.联合金融合作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挂牌企业提供专项金融顾问服务。 3.推出疫情下企业上市法律风险防范等小微企业广泛关注的线上直播课程，进一步丰富甬股交微课内容，联合专家服务团推出法律、税务、政策、管理、资本市场等方面的线上咨询服务。 4.优化挂牌审批流程，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提供纸质材料的，采用电子审核、后续补充纸质材料方式先予挂牌；采用人工视频认证方式，优化托管、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审核流程。 5.对年报需要审计的挂牌企业，如受疫情影响导致审计工作延迟，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前提下，可适当延长审计报告报送时间。

附：

疫情防控期间宁波银行业机构惠民惠企措施

序号	银行名称	支持受疫情影响和抗疫重点保障的企业			延后符合条件的个人信贷还款期限			转账 手续费 减免	个人征 信自助 查询	征信 逾期 记录 处理	定期 存款 自动 延期	其他特色措施	客服电话或业 务联系方式
		利息 优惠	续贷 支持	落实中央 再贷款和 贴息	房 贷	车 贷	信 用 卡						
1	国开行宁波市分行			√								1.建立补短板稳投资专项贷款； 2.设立专项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 3.在抗击疫情期间，办理疫区、疫情防控应急贷款项下的账户开立、资金支付等业务，可减免客户开户手续费、汇款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一般性结算收费。	13958221669
2	农发行宁波市分行	√	√	√				√		√		减免业务手续费、国际结算费、银团贷款安排费。	13957538556
3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	√	√								1.安排30亿元专项信贷资金用于抗击疫情金融支持； 2.安排10亿元转贷资金，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支持。	87209999
4	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	√	√	√	√	√	√	仅象山支行提供	√	√	1.对防疫企业开通绿色信贷审批通道，对涉及防疫账户开立和变更、财政资金划转、防疫物资采购资金划转、应急驰援资金划转设立应急服务； 2.对符合条件的个人经营快贷客户，主动为其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贷款期限在原来基础上延长180天。对符合条件的法人经营快贷客户，支持为其办理最长180天的无还本续贷业务。	95588
5	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	√	√	√	√	√	√	√		√	√	防疫相关结售汇、跨境汇款业务手续费减免	95599

序号	银行名称	支持受疫情影响和抗疫重点保障的企业			延后符合条件的个人信贷还款期限			转账手续费减免	个人征信自助查询	征信逾期记录处理	定期存款自动延期	其他特色措施	客服电话或业务联系方式
		利息优惠	续贷支持	落实中央再贷款和贴息	房贷	车贷	信用卡						
6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		√	√			√		√	√	1.为宁波市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企业推出“疫情防控-快易贷”专属融资服务； 2.联合中银三星保险,为宁波医护人员提供保障金达18亿元的“中银守护、平安天使”抗击新冠疫情专属保障产品。	95566
7	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	√	√	√	√	√	√		√	√	1.普惠型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利率下降0.5个百分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再下降0.4个百分点； 2.对疫情防控全产业链及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提供“云义贷”专属服务,单户贷款最高3000万元； 3.小微企业贷款企业主可通过“建行惠懂你”微信小程序免费领取包含新冠病毒感染保险责任的意外险。新增贷款客户还可免费领取航意航延组合险、驾乘意外险、家庭财产险、家庭意外险、重大疾病险、手机碎屏险等保险权益； 4.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办理外汇汇款免收手续费； 5.便利境外捐赠、防控物资进口； 6.出口小微企业的跨境快贷系列产品利率下调50BPS,并可申请宽限期； 7.借助建融惠学平台开展学生疫情防控线索收集上报工作； 8.疫情期间,建行带有银联标记的借记卡和准贷记卡在浙江省内ATM跨行查询、取现免费。	95533
8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	√	√	√	√	√	√	√	√	√	1.对于2月份贷款到期的企业,可申请最长6个月的展期。个人经营性贷款自动给予1个月宽限期,小企业贷款提供还款计划调整； 2.疫情期间,调整“线上抵押贷”、“线上税融通”产品规则,推出“援企贷”,最快于贷款申请当天即可实现贷款提用。	95559
9	邮储银行宁波分行	√	√	√	√	√	√	√	√	√	√	1.对国家级防疫企业名单内医疗用品生产类小微企业最高专项3000万元的信用授信额度和利率政策支持； 2.受疫情影响的消费贷、小额贷客户可适当延长还款期限和贷款期限,最长可达12个月； 3.手机银行APP开通疫情查询功能,在疫情期间手机银行转账手续费全免,个人网银5万元以下额度免跨行转账手续费,对单位客户划拨的防疫资金免收手续费； 4.奋战在抗击疫情前线的医护人员享受个人信用贷款最优惠利率。	个人金W业务： 87950722 小企业业务： 87950899 授信 87652276 网络金租初： 87950975
10	宁波银行	√	√	√	√	√	√	√	√	√	√	1.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防疫相关小微企业投放50亿元专项优惠贷款,单户最高100万元,最长免息3个月； 2.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票据贴现、结汇、小微租赁等业务享受专属优惠； 3.24小时绿色通道保障防疫资金划转,紧急财政支付业务由宁波银行先行垫付； 4.实施“无接触式厅堂服务”,宁波地区各网点对外投放原封券。主动向医院和超市提供上门收款服务。	95574

序号	银行名称	支持受疫情影响和抗疫重点保障的企业			延后符合条件的个人信贷还款期限			转账手续费减免	个人征信自助查询	征信逾期记录处理	定期存款自动延期	其他特色措施	客服电话或业务联系方式
		利息优惠	续贷支持	落实中央再贷款和贴息	房贷	车贷	信用卡						
11	宁波通商银行	√	√		√	√		√		√		1.对抗疫情有贡献、公用基础服务、受疫情影响较突出三类企业给予3个月贷款免息支持； 2.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相关小微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 3.2019年12月1日(含)至2020年2月29日(含)期间获批的授信业务，授信批复启用有效期统一由3个月延长为6个月。企业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在疫情防控期内的到期贷款可由借款人提出申请后适当延期，最长90天。	4009166666
12	宁波东海 东海银行	√	√			√		√		√		1.设定专项信贷额度2亿元，快速响应小微客户需求； 2.“东海快贷”为宁波区域小微客户 提供全流程线上融资服务，授信额度最高300万元，疫情期间还为宁波区域小微客户发放一定时限的免息券。	81872233 18506569883
13	招商银行 宁波分行		√		√	√	√	√	√	√		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个人经营性贷款，可通过展期、变更还款计划减轻客户压力； 对涉及疫情保障相关行业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优先放款并给予利率优惠。	95555
14	兴业银行 宁波分行	√	√		√	√	√	√		√			95561
15	华夏银行 宁波分行	√	√		√	√	√	√	√	√		企业网银、银企直连、现金管理客户端、 企业手机银行渠道转账汇款免手续费	线下业务： 87208153 车贷业务： 87976854 网络金融： 87972678 公司业务： 87072524 个人业务： 87972587
16	平安银行 宁波分行	√	√		√	√	√	√	√	√		1.开通线上结算服务绿色通道； 2.畅通网络票据贴现：疫情期间居家办公，客户可通过橙E平台自行申请办理极速贴现； 3.线上办理部分个人信用贷款。	95511
17	中信银行 宁波分行		√		√	√		√	√	√		1.疫情期间，对辖内医疗防疫防护器材、医疗设备、药品生产和流通企业进行名单制准入审核绿色通道，贷款利率基准下浮； 2.对延迟复工期间的公司贷款进行延期，不转逾期、不上征信； 3.对存在困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予以下调贷款利率、无还本续贷、变更还款方式等支持； 4.自2020年1月29日起至疫情结束，免收对公客户人民币存取款手续费、转账汇款手续费、对公账户开户费、对公客户大额取现费等。	95556
18	恒丰银行 宁波分行	√	√		√		√	√	√	√			95395 55229999

序号	银行名称	支持受疫情影响和抗疫重点保障的企业			延后符合条件的个人信贷还款期限			转账手续费减免	个人征信自助查询	征信逾期记录处理	定期存款自动延期	其他特色措施	客服电话或业务联系方式
		利息优惠	续贷支持	落实中央再贷款和贴息	房贷	车贷	信用卡						
19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	√		√		√			√		1.疫情期间开辟小微企业贷款快速审批通道； 2.浦惠e贴、商票在线秒贴、诺诺银税贷等线上融资产品； 3.浦惠到家APP为复工企业免费提供防疫登记服务功能。	95528 87261161
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	√		√		√			√	√	交易宝、资产池等线上业务服务客户金融需求。	95527
21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	√		√		√		√	√	√	开通抗疫企业贷款审批绿色通道	信用卡： 87190523 个 贷： 87326723 法人贷款： 87270883 普惠贷款： 67985232 电子银行： 87231854 外汇业务： 87194309
22	广发银行中波分行		√		√		√			√	√		400-630-800S
23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	√		√		√		√	√	√	1.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采取“不还本续贷”、阶段性调整贷款利率、调整还款方式等扶持措施； 2.减免与疫情相关行业网络支付特约商户一季度手续费； 3.向武汉地区的捐款一概免收手续费； 4.与泰康养老宁波分公司联动，向宁波定点医院医护人员提供免费保险保障。	87260582
24	渤海银行宁波分行	√			√	√	√			√	√	自2020年2月2日起至国家确定的疫情结束之日止，渤海银行借记卡在湖北地区、浙江地区免收ATM跨行取现手续费及柜面通取现手续费。	95541

第六部分 涉外法律援助

依托市贸促会涉外商事法律顾问团组建涉外商事法律综合服务专家团队，企业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非接触方式咨询处理疫情相关涉外商事法律问题。

积极帮助因疫情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外贸企业，贸促会及相关部门将加快办理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轻因疫情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损失。

鼓励和支持外贸企业通过协商调解、商事仲裁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贸促会宁波调解中心免收涉疫经济纠纷调解费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借助中国贸仲、中国海仲两个宁波办事处服务平台，切实做好贸易纠纷仲裁案件的优先受理、加快办理。

鼓励企业通过网上申请、电话咨询、邮寄资料等方式办理业务，开通网上申办、电话预约、快递返回等“不见面”办公模式，开通原产地证书、进出口配额、进出口许可证等网上申办和企业自主打印服务，实行对外贸易单证预约办理、邮政快递免费送达。采取电话预约登记，分类型分批次分时段错峰办理确需现场办理业务。

我市企业在复工过程中遇到困难，皆可拨打宁波市企业复工应急电话：89189095、89189096、89189097、89189098进行求助。

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
(宁波进出口商会)
2020年2月28日